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纽威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 8.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纽威股份通过对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